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4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若元 整腸錠 維他命BC加強配方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890號)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86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6034438號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廠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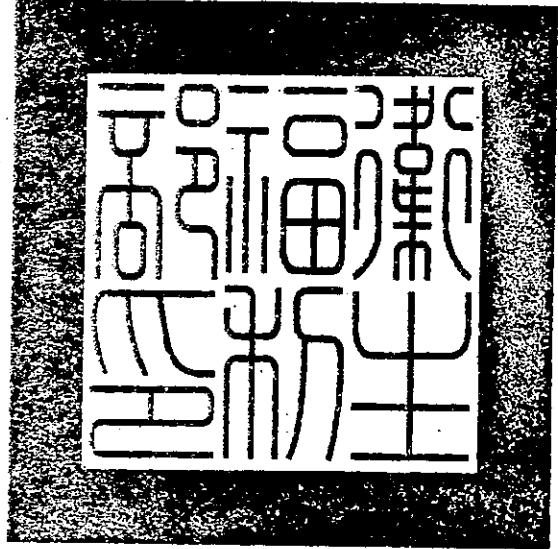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0344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部藥輸字第026890號「若元 整腸錠 維他命BC加強配方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